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恩环审（2021）48 号

关于广东庆连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电缆**5000** 万 米和电源线插头 **5000** 万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庆连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庆连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电缆 5000 万米和电源线插头 500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庆连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13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电缆和电源线插头的加工生产，年产橡胶电缆 5000 万米和电源线插头 5000 万条。主

要生产设备有电线挤出机 16 套、电线绞缆机 10 台、电线裁线机 10 台、绞铜机 2 台、编织机 50 台、空压机 10 台、注塑成型机 80 台、内架冲压机 80 台、内架冲压机 40 套、尾部端子机 150 台、剥皮机 150 台、冷却塔 6 台、浸锡机 6 台、碎料机 60 台、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橡胶生产线 7 条（含密炼机 3 套、橡胶挤出连续硫化机 7 套、开炼机 3 套）、全自动软水制备机 1 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冷却塔换水、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水、锅炉排水等属于清净下水，引入恩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

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橡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1.2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50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71 吨/年；NO_x 排放量：1.20 吨/年；SO₂ 排放量：0.2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